一份寻常的调解书

□ 温义甫

中国法院的调解制度在国际上被誉为“东方经验”，如何使这支“法治奇葩”发扬光大，多年来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探索之中。在各级法院要求对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要以调解为主和着重调解的时期，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的绝大多数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是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的。时至现在，尤其是在广大农村，法院调解工作仍然还有很大的工作空间。今天要讲的，是我在人民法庭工作之初受理的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和这起案件的调解书，虽然历经多年，并早已尘封在法院的档案室，但再一次谈及它，依然感到时光不老、历久弥新，依然散发着那激情岁月中的无穷魅力和迷人色彩。

我工作的法庭，在管辖区域内有一个较大的村庄，这个村的村务工作当时并不太平。村里不仅出现过人数较多的民事纠纷案件，还发生过一起大型的执行案件。村里没有村干部，村务工作处于瘫痪状态。这就是该村当时的真实现状。

这一年，在这个村的土地上，胜利油田勘探并打出了一口油井。在油田钻井的过程中，遇到了天然气，发生了大规模的井喷。埋藏在地下的强大能量像总算见到了天日一般，强劲的天然气气流和着石油混着泥浆从井口冲天而出，致使大片的农田庄稼被油浆淹没、覆盖、污染，后来可能造成绝产或减产。所幸的是，井喷经石油系统全力以赴采取措施后，终于将井口封住，没有造成任何的人员伤亡。数百辆消防车呼啸而至，严阵以待，周围群众熄火熄烟并紧急疏散，未引发任何火灾事故。后来，井场相关土地被国家征收。土地征收、安置、青苗补偿等各种费用也都由油地双方形成协议并履行交付。由于这个村里当时没有村领导，所以油田征地、安置、青苗补偿的各项费用当时就全部直接给了村民。款项均分发到各户，油田和该村的征用土地和各种补偿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这项土地征收、安置、青苗补偿工作按说就宣告完成了。

纠纷出现的情况是，后来村里有了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委会要把土地征收补偿费要回来，村民不给，引发了纠纷，村委会就把二十几户村民起诉到了法庭。通过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法庭就受理了该案，这重担就落在了我的肩上。承办案件后我先是和村干部进行了座谈，听取了他们对案件的介绍，然后到各个被告家中了解情况、征求意见，通过调查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土地所有权是村集体的，法律明确规定，征收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而且村民的安置、青苗损失等已经得到补偿，并已经领取到手，所以村民分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这在法律上说属于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应予以返还。但分到群众手里的钱再返回却有难度，他们不想把钱再交回村里。虽然法律关系明确，案子也可以判决，不过我想，假如一判了之，到执行阶段或许会成为问题，这是我对案件的第一预感。弄不好还要强制执行，假若强制执行，不仅会动用很大的警力，群体事件的发生也不是不可能，所以我力争做到案件调解成功。先是对原告村委会说明了我的意见，法院可以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但是视返还能力可以给被告一定的返还期限。村委会同意了我的观点，再到各户做被告的工作，对他们宣讲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以及不返还可能会造成对自己不利的后果。经过做工作，几个被告在我的调解下当即表示予以返款，部分被告达成了定期返款协议，比较困难的被告返款的期限更长。到此，原告村委会和26名被告的这宗不当得利案件，均以调解的形式结案，并且大部分是自动履行了调解书上的协议内容。对家庭困难的被告，村委会表示可以再缓期限，实际上到了最后村委会没有再向确有困难的被告追要此款。

一般调解的案件，案情简单且协议已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对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写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由以及协议内容也就可以了。考虑到由于本案涉及的群众较多，标的额较大，并且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走访了有关的群众，翻阅了相关的资料，感到还是一律发放调解书为宜。由于对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的运用已了如指掌，在书写调解书的时候，就顺手把案件事实写了进去，把本院认为的观点理由部分也写明确了，是非责任都予以列出，法律条文引用到了条、款、项、目。整个调解书看上去层次清楚，逻辑递进，一气呵成。

只要心存美好的愿望，就可能与人达成共识；如果作品“天生丽质”，就迟早会有人为其“掀开面纱”。法院当时还没有法律文书评比的活动，却有案件抽查的工作。当年市中院的领导来县法院检查工作，刚好抽查到我的这个案件，出乎人们意料的是，检查组并没有谈到案件什么问题，而是对我制作的调解书以及一针见血的理由部分给以大加赞赏。在由全院领导同志参加的案件抽查通报会上，中院领导手拿我的这份调解书赞不绝口，说这份调解书写得很好，并详解了通篇调解书，指出理由部分说理透彻，运用法律准确。

得到了表扬，我的领导脸上溢出了笑容。案件办完了，卷宗也已放到了档案室，案子还有什么故事吗？结案后很长时间的一天晚上，我正在宿舍学习，突然有人敲门。我打开门一看，一个是我的同村老乡，一个是这个不当得利案件的当事人，我的同村老乡和这个当事人是一个单位的同事。进屋坐下后两人开门见山说明了来意，他们问我，土地补偿款能不能不再交了。原来，调解书上他还差一部分款没有返还到村委会。我说你的调解书还有吗，他说调解书没有放好，找不到了。我让他们稍等，然后到法庭档案室里找出了案卷，取出了调解书让他们看，两个人看了一阵子后，都沉默了。我的同村老乡对他的这位同事说，这钱不还不行，这上面说的很清楚。当事人也“嗯”了一声，就什么都不提了。

明察慎断，慎终如始；洞悉纷争，精准下判。目前司法改革正全面铺开，以审判为中心意味着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将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挥，一个案件的裁判结果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这必将对审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生命诚可贵，财产价亦高，在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审判权的时候，要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始终牢记公平正义的目标，人民司法事业的航船就一定能够驶得更快、行得更远。

法院人为何要写学术论文

□ 张鹏

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已经走过了37个春秋。每到“论文季”，法院人便开始了自己的学术创作，在审判实践中精心挑选论文选题，在参考文献中苦苦寻觅论点论据，在密密麻麻的方格纸上挥毫泼墨、激扬文字。

论文写作是一个很痛苦的过程。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需要绞尽脑汁思考选题，然后铺天盖地搜集资料，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匆忙完成初稿，再经历几轮反反复复、痛彻心扉的修改，最后还不一定获奖。论文写作的每一步，都凝结着作者的心血和付出。在这个特殊的心路历程中，有些情绪体验甚至是虐心的。当自己辛辛苦苦写出的文章被业内专家一口否定时、当自己写完近万字的文章之后才发现选题根本没有价值和意义时，作者的内心就会不断浮现起想要放弃的想法，有时只是想放弃一篇文章的写作、有时甚至想放弃整个写作生涯。

这么多年过去了，37个春华秋实、37轮寒来暑往。法院人为什么一定要坚持写学术论文呢？写作过程那么辛苦，为什么一定要折磨自己呢？我们好好地过日子不好吗？法院人的工作本身都很繁忙，特别是在结案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再挤出时间进行论文创作，写学术论文的意义到底何在？难道只是为了单纯地获奖吗？

审判工作可以区分为逐级递升的四个层次，分别是案件庭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和学术论文。开好庭、写好裁判文书是每一个法官的看家本领，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展示司法形象、维护社会公正的重要平台。在此基础上，提升一个层次就是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是法官从海量案件中提炼出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案例。它可以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为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行为树立标杆。在此基础上，再提升一个层次就是学术论文。把审判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掘出来，进行理论调研分析论证，在理论上为审判实践问题解决和优化寻求突破。

写作学术论文，是沟通“一地鸡毛”的现实世界与“诗和远方”的桥梁，是对我们的思维进行淬炼升华的过程。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不自觉地增强了发现问题的意识，提高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了学术调研的理念，结识了一起并肩战斗的作者朋友。从长远来看，这些收获，远比单纯的论文获奖更有价值！

法院人的工作和生活是很难严格分开的。多年来的法律知识熏陶和审判实践锻炼，让我们坚定了对法律和法治的信仰、坚定了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坚定了对审判事业的忠诚。我们深知，法律的实然状态和应然状态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正如现实生活状态与理想生活状态之间存在差距一样，所以我们一直想通过自己的努力，不停地向理想状态迈进，包括工作和生活。

因为胸怀梦想，所以执着追求；因为不想安于现状，所以砥砺前行。法院人的眼里永远有一道光，投向理想社会和幸福生活的彼岸，照亮我们前行的路。读懂这道光，就能深刻明白法院人坚守了三十多年的“论文情结”。我们不抛弃、不放弃，为了不泯灭心中那颗滚烫燃烧的火种，为了给天下苍生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转眼又到“论文季”，法院人又一次火速集结、整装待发，只因心中有梦。三十多年来，一次次集结、一次次出发，不为论文获奖，只为心底的那一份不甘。纵使一次次受挫，跌倒之后，我们还会勇敢爬起来，抚平伤疤继续奔跑，跑成自己想要的模样。

也许，法院人的人生本身就是一篇学术论文。我们从事的审判工作就是人生这篇大论文的选题，我们确立的一个个小目标就是这篇论文的各级标题，我们的知识储备就是这篇论文的参考文献，我们的思维格局就是这篇论文的结构布局。

愿我们写好每一篇论文，走好每一段人生路！

钟爱疙瘩汤

□ 许磊

八年前，来到距家两百里远的法院工作。

因为是山区法院，当时条件还比较艰苦，单身干警住的宿舍是20世纪70年代建的土坯平房，宿舍里除了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外，便没有其他设施了，纸糊的天棚不时掉着土渣。因为没有食堂，吃饭就成了最大的难题。简陋的生活环境、微薄的工资收入，让人的心情也无法高兴起来，听说之前有几个外地的女同志因为受不了，辞职到大城市当律师去了。

我从小在家被母亲宠坏了，不太会做饭，上学又一直吃食堂，现在工作了反而让吃饭愁坏了。早晨常常饿着肚子去上班，中午下班再随便吃点，泡包方便面，抑或去街上买个煎饼果子、火烧。吃了一段时间，感觉身体越来越没有力气了，因为饭吃不好，日子也过得无精打采。

有一天，在跟领导汇报工作时，他突然问我：“许磊，你平时都怎么吃饭？”我支吾着不好意思回答，作为女同志却整天都在发愁吃饭，确实有些不好意思。他又问，“你会做疙瘩汤吗？”疙瘩汤！不就是把面粉调成面疙瘩，把水烧开后，将面疙瘩倒进去煮沸，再加上配料不就行了吗！小时候，每到农忙时，母亲几乎每天都做这种简单的饭食，以节省时间去地里抢收庄稼，吃起来有营养，干活才有力气。

王院长说起了他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条件更艰苦，几乎每天都做疙瘩汤吃，因为一个人不好做饭，而疙瘩汤做起来容易简单，集菜、汤、面食于一体，又因为面粉中含有的维生素都保存在汤中，所以吃起来非常有营养，而煮面条、水饺时，大量的营养素都流失到面汤中了。他说这还是他的父亲教他的，老人新中国成立前就参加革命，后又一个人在外地工作多年，几十年一个人生活，做得最多的饭当数疙瘩汤了。老人常说，吃一碗香喷喷的疙瘩汤，比起解放前饿着肚子打仗，已经是很奢侈的事了。

王院长又说，我们现在条件是苦点，但我们要自己创造甜蜜啊，可不能苦了自己，只有吃好了，才能把工作干好，相信很快我们的条件就会有改善的！他还教我在做时可以变着花样吃，多放点配料，鸡蛋、西红柿、蘑菇都可以放，放得越多，吃起来越有营养。

是啊，这里的条件虽说比起大城市来说是苦点，但与老一辈人的生活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很快去买了一个小电锅，买上油盐酱醋，便做起了疙瘩汤，做了几次就做熟练了，也学会了变着花样吃。在放配料时，我一开始只放鸡蛋、西红柿，后来又尝试着放肉丝、火腿。母亲听说我自己做饭了，很高兴地买了干虾仁、干贝肉等很多海产品让我带来，营养更丰富、味道更鲜美了。就这样，我从疙瘩汤开始学会了做饭，也喜欢上了做饭，现在基本上什么饭都会做了，因为解决了吃饭问题，生活也变得多彩了。

那几年的单身生活，疙瘩汤一直伴着我，甚至结婚后，因为丈夫在部队，我仍然是一个人过日子，每天主要做的还是疙瘩汤。丈夫胃不太好，转业回来后，我也经常做给他吃，他很快喜欢上了这种面食，说吃起来易消化，经常一下吃好几碗，边吃边夸我做得好吃。四岁的女儿挑食不吃菜，我就把碎菜、肉丝、海鲜放在疙瘩汤里，她吃得喷喷香，再也不用担心她营养不良了。

如今，新来的单身干警们已住进了宽敞明亮、设施齐全的宿舍了，也有了饭菜可口的食堂了，生活环境已有了很大改善。

当你吃够了大鱼大肉的时候，偶尔吃上一碗疙瘩汤，忆苦思甜一下，你会觉得别有一番滋味的！

光 明 使 者

作者 李妍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区人社监理字〔2025〕第008号

山东慧翔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三庆齐盛广场6号楼1204-3)

经查，你(单位)拖欠员工王培涛的工资共110137.9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东营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东区人社监责令字〔2025〕第005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2月21日前足额发放王培涛的共251738.02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履行；2025年4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东区人社监告字〔2025〕第00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陈述、申辩，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我单位不予支持。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理：在收到本决定书5日内足额发放王培涛的工资共110137.9元，并按应付金额110137.9元的百分之五十向王培涛加付赔偿金55068.95元(大写：伍万伍仟零陆拾捌元玖角伍分)，共计165206.85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捌角伍分)。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3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区人社监罚字〔2025〕第008号

山东慧翔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三庆齐盛广场6号楼1204-3)

经查，你(单位)拖欠员工王培涛的工资共110137.9元。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单位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东营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东区人社监责令字〔2025〕第005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2月21日前足额发放王培涛的共251738.02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履行；2025年4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东区人社监告字〔2025〕第00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陈述、申辩，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我单位不予支持。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东营区劳动执法监察大队(地址：东营区政府办公楼1号楼103室)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30日

关于撤销刘兆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

刘兆军：

您持有的证书编号为371581103004000148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程序，现依法撤销。

2015年8月14日，您户与所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康庄镇康庄四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合同编号371581103004000148J的《临清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载明的承包地块情况为：

地块名称博北，地块编码371581103004000126,四至边界东王艳菊地块、西纪庆礼地块、南道路、北道路，实测面积4.81亩。之后被签字笔划掉，手动改为5.11亩，改动处无加盖任何印章或手印。

2016年3月21日，为你户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为371581103004000148J)显示你户承包面积5.11亩，土地2块，其中地块编码为371581103004000126的面积4.20亩，地块编码为371581103004000565的面积0.91亩。

临清市人民法院(2024)鲁1581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就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371581103004000148J《临清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一块地4.81亩)是否有效做出判决结果。判决书表明：

“结合……,可以确定被告刘兆军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地块为一块，四至为东王艳菊地块、西纪庆礼地块、南道路、北道路，面积为4.81亩。被告所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及所附承包地块示意图登记的承包土地面积、承包地块总数、四至等内容与其签订的《临清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前后不一致，双方对被告承包的地块编码371581103004000565的“博北”地块(面积为0.91亩，四至为东康五地块、西王春地块、南道路、北道路)存在争议，被告称承包地块总数为2块、承包面积为5.11亩，但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判决确认原、被告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71581103004000148J的《临清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为有效合同。刘兆军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15民终329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你户持有的土地登记承包信息为“承包地块总数为2块、承包面积为5.11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无有效的《临清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为支撑依据。

据此，现决定撤销并收回2016年3月21日颁发予你的证书编号为371581103004000148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你户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以(2025)鲁0211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丰军、安丰全对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旅游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2025)鲁0211强清8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一诺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强制清算程序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中元旅游公司的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中元旅游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三、中元旅游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宝龙生活广场2308室

联系人：陈新章

联系方式：13905423771

特此公告。

青岛中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30日

处 置 公 告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9月30日前对下列债权公开拍卖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本息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山东省宁津县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4	2018/1/19	3317246	6475336.61	9792582.61	保证+抵押	李吉文、王爱峰；抵押物1处，具体为：坐落于宁津县黄河大街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公司西厂区)，房权证鲁宁字第0531号，建筑面积5048.62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土地证宁津国用2012第70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5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2062年3月。
	2014/12/8	2016/12/6	986000	1734752.23	2720752.23	保证+质押	李吉文、王爱峰；质押物为山东省宁津县华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合计			4303246	8210088.84	12513334.84		--

现催告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现行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债权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和参与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债权。具体拍卖时间以拍卖公告为准。

详询电话：高经理，18653465551。监督电话：0534-5211286。特此公告。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